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额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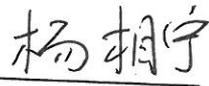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5年12月8日